《北京林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原因

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差旅费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能,严格按照上位文件标准执行公务出差、科研出差,结合学校厉行节约,"过紧日子"的要求修订文件。

二、修订内容(红字部分)

(一)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八条 出差人员应当本着安全、节约、经济便捷原则,在不超过以下相应标准范围内选择乘坐交通工具:

	人员类		火车 (含高铁、动车、全 列软席列车)	轮船 (不包 括旅游 船)	飞机	其他交通 工具(不 包括出租 小汽车)
	修订前	修订后				
一类	院士	院士	火车软席(软座、软卧、 一等卧),高铁/动车商 务座,动卧,全列软席 列车一等软座	一等舱	头等舱 或公务 舱	凭据报销
二类	学校人事部门 认定的副高级 职称及以上人 员;正处级及 以上管理人员	司局级人员	火车软席(软座、软卧、 一等卧),高铁/动车一 等座,动卧,全列软席 列车一等软座	二等舱	经济舱	凭据报销
三类	其他人员	其他人员	火车硬席(硬座、硬卧、 二等卧),高铁/动车二 等座,动卧,全列软席列 车二等软座	三等舱	经济舱	凭据报销

(二)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八条 "使用科研经费出差

的, <u>司局级、二级教授</u>可参照第一类人员标准选择交通工具; 其他科研人员可参照第二类人员标准选择交通工具; 学生可参照第三类人员标准选择交通工具。"

修订为: "使用科研经费出差的,<u>二级教授</u>可参照第一类人员标准选择交通工具;其他科研人员可参照第二类人员标准选择交通工具;学生可参照第三类人员标准选择交通工具。"

(三)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三条 住宿费标准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》执行(具体标准详见下表)

			住宿费标准					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上浮价			
地区 (城市)		院士	修订前	修订后	<u> </u>	旺季地区	旺季期间	院士	修订前	修订后	其他人员
			校级领 导/正 高级员	司易人员					校级领 导/正 高级职 称人员	司易人员	
北京	全市	110	650 5		500						
•••		•••		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•••

第十三条 **增加**"使用科研经费出差的,正高级职称人员可 参照司局级人员选择住宿标准。"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修订后的差旅费管理办法严格区分科研出差和公务出差, 使用以竞争方式从校外取得的"科研经费"出差按照科研经费"放 管服"政策执行;使用学校预算统一安排的"事业经费"公务出差严格执行《中央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[2013]531号)及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的通知(财行[2016]71号)。

2. 办法实施以票据发生日期为准。2021年12月16日之后仍可报销之前发生的差旅费票据,12月16日(含)之后的公务出差严格按照修订的办法执行。